

江西省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江西省)》(按最新版本执行,当前执行版本为 2017 年本,见赣府发〔2017〕7 号文)中的项目需办理	1	项目申请报告		主审材料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涉及划拨用地、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或同意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的函件替代)
				3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12〕1824 号)明确的重大项目	容缺材料
				4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5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购项目申请报告还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外商投资项目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需办理	1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已列入相关规划或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无需提供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主审材料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或同意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的函件替代)
				5	节能审查意见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发改投资字[2012]1824号)明确的重大项目	容缺材料
				7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8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需办理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3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4	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煤矿建设项目需办理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报告		主审材料
				2	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评审备案的井田勘探(精查)地质报告		主审材料
				4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5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主审材料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办理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模板,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		容缺材料
				2	项目建设依据		容缺材料
				3	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 面文件		主审材料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格式参考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模板,另在意见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地质灾害、压覆矿等情况,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的符合性说明)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需办理	5	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沿线各乡镇意见	项目涉及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等特定管辖区域)或敏感事项(涉及社会安全、环境风险、易燃易爆危险品等)需提交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线性工程需提交沿线各乡镇意见	主审材料
				6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主审材料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研究报告,并附专家论证意见	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研究报告的项目	主审材料
				8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备案证明或批复,未压矿的需提供查询核实情况说明,并附项目评估范围区 TXT 格式坐标	位于城市(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项目	容缺材料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归档凭证);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外及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指导目录内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含专家审查意见及评估成果归档凭证);位于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诺书	主审材料
				10	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 TXT 格式坐标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需办理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容缺材料
				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容缺材料
				3	项目四至范围(附图)、用地权属及拆迁情况		主审材料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容缺材料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涉及划拨用地、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	容缺材料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需办理	1	夫妻双方共同申请建房报告及农民住宅建设审批表		主审材料
				2	村级公示材料(必须有“符合一户一宅”用地条件的公示内容)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农民住宅,其中简要设计说明仅适用于农民自建低层住宅	主审材料
				3	结婚证、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容缺材料
				4	专业测绘图,需注明老房占地面积、建筑面积		主审材料
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需办理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容缺材料
				2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设计人员注册章)及其电子文档		主审材料
				3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主审材料
				4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不占用土地的管线类项目除外;属原有房屋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仅提供不动产权证)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一般建设项目均需办理(环评文件类别按最新版本执行,当前执行的为2017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2018年部分修改稿)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主审材料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容缺材料
				4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		主审材料
10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运河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项目需办理	1	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包括排污口选址方案、建设方案、排污口设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主审材料
				4	与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容缺材料
1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需办理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主审材料
				2	建筑工程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主审材料
				3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主审材料
				4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1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需办理	5	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专业部分,含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专用章)		主审材料
				6	相应的说明文件	涉及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的项目	主审材料
				7	抗震试验研究报告	涉及需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容缺材料
				8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9	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10	风洞试验报告	涉及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容缺材料
				1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对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规定的特殊防范类(甲类)建筑工程	容缺材料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按照消防法的规定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需办理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主审材料
				2	项目单位身份证明文件(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材料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容缺材料
				4	消防设计文件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按照消防法的规定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需办理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6	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依法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	容缺材料
				7	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三)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主审材料
1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的项目需办理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2	项目施工平面图、涉及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主审材料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仅涉及古树名木移植时提供	容缺材料
				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容缺材料
				6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1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涉及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涉及占用城市道路,涉及挖掘城市道路,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项目需办理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主审材料
				4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容缺材料
				5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	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容缺材料
				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	主审材料
				7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对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建设项目	容缺材料
				8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涉及挖掘城市道路,并需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域内申请的挖掘项目	主审材料
				9	安全评估报告(桥梁、隧道的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施工组织、事故预警和应急抢险方案、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定期自行检修方案和配合桥梁管理部门做好日常检测、养护作业的承诺书)	涉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建设项目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1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移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涉及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涉及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需办理	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2	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排水、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容缺材料
				3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主审材料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行政许可	在全省行政区划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需办理	1	并联审批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主审材料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或标底)、施工合同(需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监理合同(需监理的项目则提供)		主审材料
				5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容缺材料
				6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容缺材料
				7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行政许可	在全省行政区划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需办理	8	现场联合踏勘意见。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踏勘意见原件(需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需要;有关监督机构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验的内容)		容缺材料
				9	施工组织设计(需监理的项目,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		容缺材料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容缺材料
				11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容缺材料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容缺材料
				13	建筑施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容缺材料
17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中介服务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需办理	1	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批准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主审材料
18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需办理	1	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主审材料
				2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容缺材料
				3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材料
				4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19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许可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需办理	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材料
				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4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5	规划调整或拆迁已取得同意或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容缺材料
20	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行政许可	除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外的港口规划范围内新、改、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立项的配套设施(简称港口工程以及航道整治、航道疏浚和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等航道设施及其他航道附属设施的新、改、扩建活动(简称航道工程)需办理	1	申请文件或行政许可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		主审材料
				3	初步设计文本及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需办理	1	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2	施工图审查单位意见		主审材料
				3	初步设计文本及批复文件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需办理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电子版本	1. 项目单位报批初步设计时应提供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2. PPP 项目在初步设计批准后进行投资人招标、组建建设管理机构的,报批初步设计可不提供,但报批施工图设计应提供	容缺材料
				5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专题论证材料	对涉及特殊复杂工程的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跨海或特大水体的水下隧道、跨径 1000 米以上的特大桥梁、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特长隧道应提供	容缺材料
2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需办理	1	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容缺材料
				3	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主审材料
				5	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		容缺材料
				6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容缺材料
				7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容缺材料
				8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9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以上的建设项目需办理： 1.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3.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4. 在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主审材料
				2	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容缺材料
				3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容缺材料
				4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主审材料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书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其中,重要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交第10项防洪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6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容缺材料
				7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容缺材料
				8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容缺材料
				9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容缺材料
				10	防洪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1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表		主审材料
				1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1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容缺材料
				14	与第三者达成的协议或有关文件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3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或以上的建设项目需办理： 1.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 2.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3.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4. 在国家基本水文监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5. 在跨行政区域的边界河道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等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1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申请书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16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17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容缺材料
				18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在跨行政区域的边界河道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等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	容缺材料
				19	拟报批水工程或河道整治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主审材料
				20	项目涉及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主审材料
				2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		容缺材料
24	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水取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需办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	取水许可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容缺材料
				3	项目备案文件	属备案类项目的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材料
				5	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主审材料
				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主审材料
				7	初审文件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5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项目	1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主审材料
				3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容缺材料
				4	占用灌排设施申请表		主审材料
				5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容缺材料
2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项目需办理	1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2	初步设计文本		主审材料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5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审核意见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6	资金筹措文件		容缺材料
				7	项目建设及管理机构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8	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水利工程项目需办理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或同意开展相关前期工作的函件替代)
				10	取水许可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11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备案证明或批复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1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13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涉及地下文物的,必须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项目需办理	1	市、县级人民政府征求意见文件(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	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3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包括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主审材料
				4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涉及地下文物的,必须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项目需办理	5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一)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二)经评估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	容缺材料
				6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一)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二)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	主审材料
				7	申请书(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及法人登记证明;文物名称;工程名称、地点、规模)		主审材料
				8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包括 1/500 或 1/2000 现状地形图,并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主审材料
				9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或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容缺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涉及地下文物的,必须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项目需办理	10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一)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经评估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	容缺材料
				11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一)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二)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	主审材料
				12	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13	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14	建设工程工程范围相关材料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原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	主审材料
				15	经有考古发掘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文物资源调查评估报告		主审材料
2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需办理	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容缺材料
				4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关图纸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29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需办理	1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设计审查申请书		主审材料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容缺材料
				4	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关图纸		主审材料
				5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6	企业承诺书		容缺材料
30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需办理	1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2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容缺材料
				4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相关文件、设计图纸		主审材料
				5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容缺材料
3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需办理	1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主审材料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容缺材料
				3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主审材料
3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需办理	1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主审材料
				2	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主审材料
				3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3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在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要害单位等安全控制区域内的项目需办理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材料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主审材料
				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容缺材料
				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容缺材料
34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征用林地或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的项目需办理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主审材料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材料
				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等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符合城乡规划的项目,还需提供规划许可证或选址意见书)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主审材料
				5	初步审查意见		主审材料
				6	现场查验表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35	风景名胜区 内建设活动 审批	行政可 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需办理	1	项目选址方案(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项目的选址比选方案;项目对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生态和景观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其它基础资料;项目用地红线图)		主审材料
				2	在风景名胜区内实施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3	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报告中附专家审查意见)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4	项目所在风景名胜区的规划文件及批复(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文本及批复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36	重要湿地征 占用审批	行政可 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占重要湿地的需办理	1	使用湿地申请书		主审材料
				2	使用湿地现场查验表		容缺材料
				3	用地单位的法人证明		容缺材料
				4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5	被占用、征收或临时占用湿地的权属证明		主审材料(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6	用地单位与湿地权属单位签订的用地协议		主审材料
				7	湿地生态影响评估报告及湿地生态修复(或湿地“占补平衡”)方案		主审材料
				8	反映拟占用湿地和补充湿地的空间位置及范围的矢量数据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37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及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防护要求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在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涉及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及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防护要求项目需办理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防护要求)审核意见书		主审材料
				2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		主审材料
				3	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容缺材料
				4	易地建设依据材料	易地建设的民用建筑项目	主审材料
				5	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易地建设的民用建筑项目	主审材料
38	政府投资单独修建的民防空工程项目审批	政府内部管理	政府投资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需办理	1	人防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2	人防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表		主审材料
				3	人防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初步设计文件		主审材料
				4	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或相关部门同意该项目建设文件、抄告单或会议纪要		容缺材料
39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需办理	1	人防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文件		主审材料
				2	人防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表		主审材料
				3	人防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初步设计文件		主审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事项办理项目范围	材料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提供适用情形	材料类型
4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开展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需办理	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主审材料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容缺材料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主审材料
				4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主审材料
				5	委托协议书	委托代理的项目	容缺材料
4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需办理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主审材料
				2	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明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容缺材料
				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主审材料
				4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容缺材料
				5	总规划平面图		主审材料
				6	技术评价意见		主审材料

注:本事项清单的审批事项均适用“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法律、法规规定还应当办理的其他审批事项,暂未列入